关于柏堡龙公司关注函的答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:

贵部《关于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 第59号)已收悉,关注函关于柏堡龙公司存货的真实性、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计 算过程的合理性,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我们对此非常重视,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进行了认真核查,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:

一、截至关注函答复日我们已执行监盘程序:

2021年1月1-2日,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,分组对柏堡龙公司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。

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, 柏堡龙公司的存货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:

- 1、母公司存放于普宁工业楼、综合楼、租用仓库(物流中心)的服装原材料、辅料、纱线、在产品-裁床、在产品-车锋车间、产成品。
- 2、母公司存放于普宁工业楼、综合楼、租用仓库(物流中心)的防疫物资原材料、辅料和产成品。
 - 3、母公司少量存放于外单位的委外加工原材料。
 - 4、子公司存放于深圳和普宁的成品服装。

经执行监盘、抽盘程序,我们确认现场实物与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数量相符, 产品性状未见异常。

二、核查结论

我们已经于2021年1月1-2日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,但截至关注函答复日我们尚未取得2020年度全年存货收发存资料、采购及销售审批流程、相关合同、



发票、出入库单等资料,尚未对重要存货执行计价测试、成本核查等审计程序;尚未核查具体供应商的有关信息。

综上,截至关注函答复日,我们仅能确认企业已提供的盘点清单的存货,在 2020年12月31日的存在性,对其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权利与义务暂时无法确认。

企业于2021年3月5日提供了存货项目预计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,但由于上述资料尚未完备, 我们对存货成本尚未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, 对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尚未取得确凿的证据, 暂时无法核查其合理性。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赵丽红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白新盈

中国•北京

2021年3月5日

